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 3023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5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东坑味品居酒家经营销售的“鸡蛋”

东莞市东坑味品居酒家经营销售的“鸡蛋”（样品来源：外购；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9 日），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营者在场配合检查，我局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鸡蛋”存留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上述批次鸡蛋共 16 公斤，被抽检 5.4 公斤，其余已使用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提醒购买上述批次“鸡蛋”的消费者停止食用，并尽快将上述产品退回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30 日